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4

第三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4

~~新法规~~

~~国务院~~法制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4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 插图/2 字数/200 千

版次/199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157—4/D·149

(北京天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6.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4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6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3件;行政法规12件,法规性文件10件;国务院部门规章3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8件。

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5 件。共计 41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4 年 10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
------------------	-------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6)
------------------	--------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郑耀棠等 32 名全国人大代表所提议案的决定	(25)
--	--------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 细则	(27)
---------------------------------	--------

-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 年 7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1)
-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6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 年 7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 城市供水条例 (48)
- (1994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发布)
-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56)
- (1994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7 月 1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第 3 号发布)
-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60)
- (1994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9 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70)
- (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0 号发布)
- 残疾人教育条例 (76)
- (1994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1 号发布)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5)

(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2 号发布)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94)

(1994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100)

(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4 号发布)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09)

(1994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5 号发布)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21)

(1994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8 月 30
日铁道部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停

止钢材、食糖、煤炭期货交易请示的通知 (123)

(1994 年 4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125)

(1994 年 4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批复 (127)

(1994 年 6 月 1 日)

- 附：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
总局、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
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128)
(1994 年 8 月 27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
稳定的通知 (130)
(1994 年 6 月 16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盐加碘项目有关问题
的通知(摘要) (133)
(1994 年 6 月 30 日)
-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
意见 (135)
(1994 年 7 月 3 日)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
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的通知 (157)
(1994 年 7 月 4 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
定 (159)
(1994 年 7 月 5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
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165)
(1994 年 7 月 11 日)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
费的通知 (167)
(1994 年 7 月 20 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

- 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 (171)
(1994年7月20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项目
资金拖欠问题请示的通知…………… (174)
(1994年7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办班管理的通知…………… (178)
(1994年7月30日)
-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
易部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
问题意见的通知…………… (181)
(1994年8月13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1994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 (185)
(1994年9月14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
口的处罚规定…………… (189)
(1994年7月2日海关总署令第48号发布)
- 关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规定…………… (192)
(1994年7月5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4号发
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暂行规定…………… (201)
(1994年8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49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吉林省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205)
(1994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条例…………… (216)
(199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230)
(1994年8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42)
(1994年9月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
- 江西省会计管理条例…………… (251)
(1994年8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
- 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60)
(1994年9月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发布)
-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5)
(1994年9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发布)
- 陕西省征用、占用林地及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272)
(1994年9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5年9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

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

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

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